

基于师范高专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调查的思考

张明霞 钟敏之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系

摘要:在师范高专院校音乐专业课程体系中,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非常重要。基于课程设置、师资力量、考核方式等调查和分析,师范高专院校应从合理安排课程设置,突出民族音乐文化地位等方面来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进行优化。

关键词:师范高专;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调查;现状;对策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2.068

引言

在我国传统音乐中,民族民间音乐是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悠久,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能切实反映出民族文化传统与民族审美观念。所以在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过程中,学生不仅要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形态进行学习与了解,还要对中国民族文化精神予以弘扬与传承。而为了有效落实教学目标,显著提高教学质量,各师范高专院校应结合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调查结果进行针对性改革和创新。

一、对师范高专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的调查

本调查以若干师范高专院校为对象,采用问卷调查法与访谈法进行数据统计,并以数据统计结果为基础,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开展分析与反思。

(一) 课程设置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属于基础课程。通过调查发现,首先,各师范高专院校开课时间不同,部分院校在一年级开设此课程,部分院校在二年级开设此课程,还有部分院校在三年级开设此课程;且部分院校开设此课程的时间为两个学期,而部分院校开设此课程的时间仅为一个学期。其次,各师范高专院校在开设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时,所使用的课程名称不同,除使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直接作为课程名称外,还有院校使用《民族民间音乐概论》《中国民族音乐概论》等课程名称。最后,在教学内容上,也因课程开设时间不同、学生实际学情不同而有所差异,多数院校并未依据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类别安排教学内容,其中,有院校以民歌欣赏、民歌演唱为主要教学内容;有院校以讲民歌、唱民歌以及戏曲说唱为主要教学内容;也有院校以民族器乐、歌舞为主要教学内容。

(二) 师资力量

在各师范高专院校中,担任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师,学历水平以研究生为主,且大多教师毕业于民族音乐学专业与中国传统音乐理论专业。部分教师所学专业为器乐演奏专业,如声乐演奏、钢琴演奏等,由于其

他原因担任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兼职教师,所以教学能力偏弱。同时,通过调查发现,部分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研究、科研课题研究的次数较少,民族音乐学理论研究意识不足,导致教学效果较差。

(三) 教材使用

在我国师范高专院校中,大部分教师所用教材为中国传统音乐理论专家、学者的出版物,少部分教师所用教材为其他教材与自主编的谱例集。多数教师在课程教学中运用的音像资料主要源于网络、出版书籍以及教学积累,仅个别教师在课程教学中会使用亲自采风所得的资料。

(四) 考核方式

在我国师范高专院校中,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考核方式以考试为主,部分院校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还有部分院校采用实训考试方式。同时,各院校对日常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分配不同,但总体而言,多数院校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难以切实反映学生对课程内容的学习情况,无法有效提高学生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改进。

(五) 教学情况

学生普遍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缺少认知,其原因在于多数学生在进入师范高专院校前学习音乐的时间不长,且初学音乐知识大多为乐理与视唱练耳等,以西方音乐教学体系为主,并未接触过民族音乐、民间音乐等。同时,针对我国代表性民歌、戏曲等,仅有少数学生能熟练演唱,而在演唱中能唱出纯正韵味的更是少之又少。此外,大部分学生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的掌握情况较差,如在调查问卷中,部分学生表示无法想起当地民歌,仅能断续唱出中国经典民族歌曲《山路十八弯》《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浏阳河》等。针对其他知识,如梅兰芳是做什么的、古琴与古筝的区别等,多数学生也无法正确回答。所以通过调查可知,部分师范高专院校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教学情况并不乐观。

二、对师范高专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现状的分析

（一）课时量设置不足

在我国提倡教学改革的背景下，各师范高专院校都在积极转型升级，为彰显实践教学的多元性，争相开设新课程，而随着课程门类的增多，史论课程课时逐渐减少，所以又出现重实践而轻理论的问题。由于课时设置较少，教学内容一再缩减，加之缺少声像资料，教学理念较为落后，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发展造成严重阻碍，久而久之，导致课程教学质量较差。

（二）师资力量较薄弱

我国师范高专院校师资团队较为薄弱，尚未完善建设传帮带教师梯队。部分老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科研成果，而多数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时间不长，还有待学习锻炼。同时，部分师范高专院校的规定制度并不利于青年教师发展进步。所以各院校还应加大教师培养力度，打造一支高能力、高素质的教师团队，以有效加强教学质量。

（三）考核方式较单一

通过调查发现，我国大部分师范高专院校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都以闭卷考试为主、以学生演唱为辅。但现阶段，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中，不应仅讲解音乐理论知识，还应将音乐实践成分注入其中，通过各种实践活动，如创作、表演、歌唱等，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体现考核评价的多元性与公平性。所以各师范高专院校还应健全教学考核评价机制。

（四）学习存在被动化

通过调查发现，学生普遍存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欠缺的情况，这反映出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不足。多数师范高专院校学生的学习态度模糊，处于被动学习状态。同时，部分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还采用填鸭式教学模式，学生在课堂之上难以学习大量知识。教师应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利用课余时间了解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相关的文化背景，让学生自主思考，以此改进教学。

三、师范高专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优化对策

（一）合理安排课程设置，突出民族音乐文化地位

现阶段，我国部分师范高专院校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设置上，存在课时较少的问题，但课程教学内容较多，所以在教学中难以详细讲解各项知识点。特别是针对非音乐专业的学生，由于其音乐基础较为薄弱，缺少理论支撑，因而在课堂上处于走马观花的状态，难以留下深刻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师范高专院校应对

课程予以合理安排，例如，重点讲解民歌部分，开设多种课程，一是戏曲音乐概论课程，二是曲艺说唱音乐概论课程，三是中国民族器乐课程，四是歌舞赏析课程，以此实现面面俱到，让学生详尽了解民族民间音乐，进而对其自主传承。同时，师范高专院校应在原有课程的基础上开设部分新课程，以彰显民族音乐的文化地位，首先，在原有民族音乐课程中分离部分内容作为精讲课程，让感兴趣的学生学习；其次，在原有民族音乐课程中融入部分课程，以使课程知识更为系统；最后，开设讲座，以讲座方式带领学生进行拓展学习。

（二）科学选择音乐教材，全面反映民族音乐精华

我国历史悠久，拥有56个民族，民族民间音乐众多。为良好开展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工作，应合理选择教材，将丰富民族民间音乐资源纳入其中。但需要注意的是，所选教材内容应避免侧重某一地域民族民间音乐，而应兼顾全国各地各民族音乐，因此在选择教材时应坚持两项原则，一是史论讲述、音乐介绍以及音乐欣赏三部分内容比例分配合适，实际上，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与其他理论课程不同，在教学中，不应以理论知识讲解为主，而应融入音乐欣赏、乐曲理解等内容，着重培养学生鉴赏能力、演唱能力等。二是包括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经典音乐作品，使学生能对我国民族民间音乐全貌进行初步了解，尤其要涵盖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上的民族民间音乐作品，避免教材仅突出个别地域音乐特色。

首先，民歌部分。我国民歌分为多种类型，如山歌、民俗歌、儿歌、民间歌舞音乐等，所以教材中应尽量涵盖全国各地民歌。其次，曲艺部分。教材中应以典型曲种音乐介绍为主，如苏州弹词、天津时调、河南坠子、京韵大鼓等，不仅要有曲牌体，也要有板腔体，体现各曲种声腔的地域风格。最后，民间器乐曲部分。按照演奏形式，可将民间器乐曲分为两类，一是独奏类，包括拉、弹、吹以及打四类演奏特点；二是组合类，包括各类重奏形式与其他民间器乐合奏形式。无论哪种类别，教材中既要包括传统民乐曲，也要将新民乐曲引入其中，如《清明上河图》《原始狩猎图》等。

（三）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培养学生民族音乐素养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的教学目的并非传授理论知识，而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创造能力，使学生在充分了解民族民间音乐审美特征的基础上，得到审美素养发展，为后续艺术创造打下基础。所以在课程教学中，为达到这一目的，教师应积极创新教学方法。

首先，引用经典民族民间音乐作品。对相关音像资

料进行大范围搜集,明确所有音乐作品能体现纯正韵味的演奏形式,选出水平最高、最具代表性的民间艺术家,向学生良好传递曲目韵味与风格,让学生充分感知艺术魅力、体会艺术激情。例如,在课程教学中,引入关学曾经典音乐作品《长寿村》,关学曾为北京琴书表演艺术家,其在演唱过程中逐渐融入琴书、乐亭大鼓的风格特点,又对京韵大鼓的发音方法予以借鉴,进而结合自身优势,如宽宏嗓音、吐字清晰等,创作出说唱结合、自然朴素而又铿锵有力的演唱风格。通过引入具有艺术性、思想性的音乐作品,给予学生审美感受,使其得到心灵震撼。

其次,对民族民间音乐作品进行细致讲解。针对音乐专业学生,教师应在课程教学中详细分析曲目,让学生对民族民间音乐的审美特征形成深入了解,避免停留在感性愉悦层面。在民歌、戏曲以及曲艺部分的教学过程,教师应重点讲解概念知识、历史背景、风格特征、方言特点、声腔特点、代表艺术家成就以及典型唱段欣赏等,进而带领学生演唱。在教学环节,教师应抓住所有细节,对唱段风格原貌予以精确把握,引导学生学习各类民族民间音乐风格。通过细致讲解,让学生透彻理解音乐作品,使其掌握经典曲目主题音调,留下深刻记忆。

最后,讲解民族民间音乐故事。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中,教师应加大对音乐表现的重视,引用音乐故事,以使学生走进音乐意境,对音乐艺术家的创造精神予以充分体会。例如,在讲授《流水》琴曲时,教师可为学生讲解钟子期与伯牙的故事。引导学生走入音乐背后的故事,以此加深学生的理解。

(四)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加强课程教学质量

针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考核评价,具体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形成性评价,主要考量学生在日常学习中的学习态度、对音乐知识的掌握情况等,具体表现在学生对学习问题的解答、对谱例的演唱等。

在形成性评价过程,首先,教师可让学生叙述某地域音乐特征,并选择某音乐作品进行准确演唱,这既是对学生的要求,也是对教师的要求。中国民族民间音乐通常以口耳相传的模式传播,教师应能详细描述我国各地域、各民族音乐风格与特点,进而引导学生演唱,并让学生唱出符合我国音乐审美要求的民间民族歌曲。例如,各地域民歌的装饰音风格都不同,教师应先讲解不同装饰音风格对相应地域民歌风格特点的体现方式,而后要求学生演唱,但在乐谱上通常难以表现这些装饰音,所以为保证乐谱演唱对味,应对这些装饰音加大关

注。

其次,教师可评价学生掌握民族民间音乐作品的数量,并考量学生能否准确唱奏音乐风格。我国民族众多,各民族音乐风格特点都不同,即便是同民族所在地域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音乐风格。要对风格不同的音乐予以全面掌握,仅靠看、听并不可行,还要用心演唱。所以学生仅掌握少数民族民间音乐难以达到教学要求,而是要掌握一定规模的民族民间音乐,并了解其演奏风格。

最后,教师可评价学生对音乐作品的创作能力。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中,教师应激发学生创造性,让学生在掌握音乐作品原有风格的基础上创新。在提倡个性化发展的时代,学生应具备二度创作能力。例如,对于学习钢琴专业的学生,教师可要求其在民族民间音乐作品演奏中揉入钢琴技巧,演奏出具有西洋特色的民族民间音乐;对于学习二胡专业的学生,教师可要求其利用二胡演奏民族民间音乐作品等。

二是终结性评价,主要在期中、期末进行笔试考试,且采用开卷考试形式。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学习的最终目的并非应对考试,所以在课程考核评价中,应结合运用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方式,对日常学习加大重视,将最终考试淡化。但在考核过程应注意,由于音乐专业与其他专业的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目的不同,所以针对音乐专业学生与其他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也应不同。

结语

通过师范高专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调查结果和分析可知,当前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课时量设置不足、师资力量较薄弱、考核方式较单一、学习存在被动化等。而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各师范高专院校还应合理安排课程设置、科学选择音乐教材、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参考文献

- [1] 闫昱. “课程思政”理念下高校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教学研究[J]. 青海教育, 2022(7): 80-81.
- [2] 廖毅.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创新探讨[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0(11): 2.
- [3] 陈月红. 浅析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课程教学创新对策[J]. 北方音乐, 2017, 37(20): 227.
- [4] 陈淳. 当前地方师范院校“民族民间音乐概论”课程教学探究[J]. 文教资料, 2020(07): 116-117.